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廖俍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黃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郭啟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鍾巧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1.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3.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6.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7.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自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文義及立法理由以觀，可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必須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始應提出予普通債權人受償。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應以其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時，始有該條之適用（該條民國101年1月4 日修正理由參照）。

二、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按：此一情形，下稱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則於債務人在裁定開始清算時，已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情形，債權人將遭致較依清算程序受償更為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

保障原則。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是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債務人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準此，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法院是否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之裁定，自應先判斷自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債務人是否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如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視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再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於108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於109年4月14日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9年4月14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後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列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經本院

於110年3月22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110年3月22日上午9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核後，認債務人之清算財團由債務人繳款到院，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並分配予債權人完畢，而於110年12月17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宗屬實。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1年5月19日上午9時15分許到場，就債務人聲請免責與否陳述意見，除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外，其餘意見表示如下：

1. 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略以：請查明債務人勞健保資料，查明其是否仍有在工作，對於是否裁定債務人免責，沒有意見等語。
2. 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業銀行）略以：債務人可能有過度消費的傾向，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其積欠款項很多，償還很少，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3. 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4. 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5. 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6.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判斷債務人是否有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7. 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8. 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尊重鈞院裁定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等語。

9. 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尊重鈞院裁定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等語。

10. 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以：尊重鈞院裁定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等語。

11. 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僅有每月11,218元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求本院裁定予以免責等語。

五、茲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論述如下：

（一）本件乃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是否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之裁定，自應先判斷自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即債務人自109年4月14日上午9時起至今（下稱系爭期間）是否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如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時，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視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6年10月至108年9月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斷。

（二）本院審酌債務人自106年10月起迄今為止，固定收入僅有每月11,218元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無其他收入，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4月25日保普核字第Z00000000000號

函、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以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06-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06-110年財產所得均為0）在卷足憑（見卷第28頁、51-57頁），認為債務人於系爭期間每月平均收入應為11,218元計算為適當。

（三）本院衡酌債務人居住於臺東縣臺東市，而就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 倍即14,866元，認為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以14,866元為合理。

（四）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時，並向本院陳報並未支出任何人扶養費（見卷第47頁）。是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0元。

（五）綜上所陳，債務人於系爭期間有固定收入，且每月固定收入為11,218元，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4,866元後，尚不足3,648元（計算式：11,218－14,866－0＝－3,648），並無餘額，揆之前揭說明，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債權人等陳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不應予以免責，均有誤會。

六、次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或消債條例第135條所定裁量免責事由存在，論述如下：

（一）債權人中小企業銀行雖陳稱：債務人可能有過度消費的傾向，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惟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乃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為其要件。查，債務人之債務，與其是否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並無必然之關連，遑論債務人是否因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債權人中小企業銀行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情形，債權人中小企業銀行主張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足採。債權人中小企業銀行另雖陳稱：債務人積欠款項很多，償還很少，違反比例原則，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惟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消債條例第1條定有明文。惟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其目的乃在避免債權人間受償之不公平，非在保障債權人均應完全受清償，縱令債權人未於清算程序中完全受償，即與消債條例第1條所稱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意旨無違。查，中小企業銀行主張債務人積欠款項很多，償還很少，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應有誤會。其次，中小企業銀行並未具體指出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何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中小企業銀行空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亦無足取。

（二）債權人土地銀行陳稱：應查明債務人是否仍有在工作等語。惟查，債務人是否尚有工作能力、是否未盡力清償債務，尚非消債條例所定法院應為或得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債權人等前揭陳述，均不得作為法院得為不免責裁定之理由。

（三）此外，本院查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在，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四）復按，消債條例第135條之規定，乃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為其前提。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

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存在，本院自無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審酌是否得為免責裁定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責其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春梅